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

100年2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八項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；體育學院簡稱「本院」）。

第二條 本院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及各系、所主管。
- 二、選任代表：由本院各系所推選講師以上教師代表四人。推選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學院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- 二、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事項。
- 三、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院會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

第五條 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